

证券代码：830865

证券简称：南菱汽车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马春欣通过盘后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公司没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马春欣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马春欣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历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菱汽车”）总经理、董事、副董事长、董事长。 现任南菱汽车董事长、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汽车销售、汽车维修、汽车配件销售及汽车保险代理业务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广州市白云大道北 1399 号	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持有南菱汽车 38,040,240 股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马春欣与一致行动人马春光、孙萍持有公司股份 30.0003%，高于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，且在根据亲属关系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基础上，马春欣、马春光、孙萍进一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马春光及孙萍在股东大会行使职权时与马春欣保持一致。因此马春欣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有关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认定，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内容。

马春欣成为南菱汽车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避免南菱汽车长期处于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状态，确保南菱汽车的持续稳定经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-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-
批准程序	-
批准程序进展	-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马春欣与黄健富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两笔受让南菱汽车股份共计 80 万股。协议签署当天双方进行了第一次协议转让，马春欣增持 439,000 股，马春欣及一致行动人马春光、孙萍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30%，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，双方将进行第二笔交易完成剩余标的股份的转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公告的《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内容。

马春欣、马春光、孙萍均为公司股东，马春光与马春欣为姐弟关系，马春光与孙萍为夫妻关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马春欣、马春光及孙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，2018 年 8 月 30 日三人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马春光及孙萍在股东大会行使职权时与马春欣保持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公告的《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内容。

基于上述两点，若马春欣与黄健富按照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进行第二笔交易，则双方完成第二笔交易后，将办理马春欣及一致行动人马春光、孙萍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限售手续，限售期限为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马春欣身份证复印件；
- （二）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；
- （三）马春欣、马春光、孙萍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；
- （四）公司同时公告的《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文件。

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